证券代码:002113　　证券简称:天润控股　　公告编号:2014-027

# 湖南天润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天润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已于2014年6月9日召开,会议决议于2014年6月30日(星期一)召开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关于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已于2014年6月1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一、召开方式:

现场表决方式。

二、召开时间:

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6月30日(星期一)上午10:00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广东省佛山市金太阳大酒店

四、会议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出席对象:

1、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

2、截至2014年6月20日下午收市时登记在册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均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六、会议审议事项:

1、《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1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3、《2013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2013年度财务报告》;

5、《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关于聘请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7、《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8、《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选举江峰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选举麦少军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选举赖钦祥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选举张有生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2)-1.选举罗筱琦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2.选举牟小容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3.选举徐勇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9-1.选举刘湘胜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9-2 选举徐长清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上述议案 8-9 采用累积投票表决,累积表决票数即每位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数与应选举独立董事或非独立董事或监事人数之积,对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时应在累积表决票数总额下自主分配。其中议案8、《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分别表决。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将由 3 名监事组成,经本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股东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

议案有关内容请参见 2014 年 6月 10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湖南天润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湖南天润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述会议审议事项中第1、2、4、5、6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第3项已经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第7、8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第9项经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4年3月22日、2014年6月10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会上公司独立董事将进行述职,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2014年3月22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七、会议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本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登记时间:2014年6月27日(上午9:00—下午17:30),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4、登记地点:湖南省岳阳市岳阳大道兴长石化大厦6楼

5、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八、年度股东大会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湖南省岳阳市岳阳大道兴长石化大厦6楼

邮编:414000

联系电话:0730-8961178、8961179

联系传真:0730-8961178(传真请注明:参加年度股东大会)。

九、其他事项

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湖南天润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日

附近一:股东参会登记表

湖南天润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湖南天润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4 年 6月 20 日 15:00 交易结束时,本人/本公司持有贵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2113),现登记参加 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

| 姓名/名称 | | 股东账户号码(深A) | |
|---|---|---|---|
|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 | 持有股份数 | |
| 联系电话 | | 电子邮箱 | |
| 联系地址 | | 邮编 | |
| 是否本人/法定代表人参会 | | 备注 | |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湖南天润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依照以下指示投票表决, 如无指示,则授权代理人可自行决定对相关议案投同意票、反对票或弃权票。本次授权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之时。

| 委托人名称 | |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 |
|---|---|---|---|
| 委托人证券帐号(深A) | | 委托人持股数(数) | |
| 授权代理人名称 | | 授权代理人身份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 |

| 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2013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 2 | 《201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 | |
| 3 | 《2013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
| 4 | 《2013年年度财务报告》 | | | |
| 5 | 《201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 | |
| 6 | 《关于聘请2014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 7 |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 序号 | 议案名称 | 候选人 | 同意股数(股) |
|---|---|---|---|
| 8 |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br>(1)《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br>(1)-1.选举江峰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br>(1)-2.选举麦少军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br>(1)-3.选举赖钦祥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br>(1)-4.选举张有生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江 峰 | |
| | | 麦少军 | |
| | | 赖钦祥 | |
| | | 张有生 | |
| | (2)《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br>(2)-1.选举罗筱琦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br>(2)-2.选举牟小容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br>(2)-3.选举徐勇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罗筱琦 | |
| | | 牟小容 | |
| | | 徐 勇 | |
| 9 |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br>9-1.选举刘湘胜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监事<br>9-2选举徐长清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 刘湘胜 | |
| | | 徐长清 | |

说明:

1、对议案1- 7表决时请在“表决事项”栏目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 “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 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2、对议案 8-9表决时采用累积投票表决。其中议案8、《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分别表决; 表决时采用累积投票制,累积表决票数即每位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数与应选举独立董事或非独立董事或监事人数之积, 对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时应在累积表决票数总额下自主分配。但其分别投票数之和只能等于或小于其累积表决票数,否则,其该项表决无效。

委托人: ________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113　　证券简称:天润控股　　公告编号:2014-028

# 湖南天润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天润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6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4-026)　定于2014年6月30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在此通知议案7、议案8、议案9附件中和附件《授权委托书》中《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和《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的表决意见不符合累计投票的要求,现更正如下:

一、议案更正

更正前:

7、《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江　峰

麦少军

赖钦祥

张有生

徐　勇

罗筱琦

牟小容

8、《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议案》

第八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候选人:

刘湘胜

徐长清

9、《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更正后:

7、《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8、《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选举江峰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选举麦少军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选举赖钦祥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选举张有生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2)-1.选举罗筱琦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2.选举牟小容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3.选举徐勇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9-1.选举刘湘胜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9-2 选举徐长清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上述议案 8-9 采用累积投票表决,累积表决票数即每位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数与应选举独立董事或非独立董事或监事人数之积,对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时应在累积表决票数总额下自主分配。其中议案8、《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分别表决。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将由 3 名监事组成,经本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股东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

二、附件更正

更正前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授权　　先生(女士)作为股东代理人,代理本人(本公司)出席湖南天润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并代表本人对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人授权委托书指示进行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 议案内容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2013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 2、《201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 | |
| 3、《2013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
| 4、《2013年年度财务报告》 | | | |
| 5、《201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 | |
| 6、《关于聘请2014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 7、《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 | |
| 8、《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议案》 | | | |
| 9、《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 议案7 | 累积表决票数: | 候选人名单 | 投票数(票) |
|---|---|---|---|
|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 江 峰 | |
| | | 麦少军 | |
| | | 赖钦祥 | |
| | | 张有生 | |
| | | 徐 勇 | |
| | | 罗筱琦 | |
| | | 牟小容 | |
| 议案8 | 累积表决票数: | 候选人名单 | 投票数(票) |
|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议案》 | | 刘湘胜 | |
| | | 徐长清 | |

注:同意、反对、弃权均标记:√

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件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代理人签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二O一四年　　月　　日

更正后

附近一:股东参会登记表

湖南天润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湖南天润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4 年 6月 20 日 15:00 交易结束时,本人/本公司持有贵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2113),现登记参加 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

| 姓名/名称 | | 股东账户号码(深?A) | |
|---|---|---|---|
|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 | 持有股份数 | |
| 联系电话 | | 电子邮箱 | |
| 联系地址 | | 邮编 | |
| 是否本人/法定代表人参会 | | 备注 | |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湖南天润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依照以下指示投票表决, 如无指示,则授权代理人可自行决定对相关议案投同意票、反对票或弃权票。本次授权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之时。

| 委托人名称 | |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 |
|---|---|---|---|
| 委托人证券帐号(深A) | | 委托人持股数(数) | |
| 授权代理人名称 | | 授权代理人身份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 |

| 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2013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 2 | 《201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 | |
| 3 | 《2013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
| 4 | 《2013年年度财务报告》 | | | |
| 5 | 《201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 | |
| 6 | 《关于聘请2014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 7 |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 序号 | 议案名称 | 候选人 | 同意股数(股) |
|---|---|---|---|
| 8 |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br>(1)《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br>(1)-1.选举江峰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br>(1)-2.选举麦少军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br>(1)-3.选举赖钦祥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br>(1)-4.选举张有生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江 峰 | |
| | | 麦少军 | |
| | | 赖钦祥 | |
| | | 张有生 | |
| | (2)《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br>(2)-1.选举罗筱琦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br>(2)-2.选举牟小容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br>(2)-3.选举徐勇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罗筱琦 | |
| | | 牟小容 | |
| | | 徐 勇 | |
| 9 |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br>9-1.选举刘湘胜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监事<br>9-2选举徐长清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 刘湘胜 | |
| | | 徐长清 | |

说明:

1、对议案1-?7表决时请在“表决事项”栏目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 “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2、对议案?8-9表决时采用累积投票表决。其中议案8、《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分别表决; 表决时采用累积投票制,累积表决票数即每位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数与应选举独立董事或非独立董事或监事人数之积, 对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时应在累积表决票数总额下自主分配。但其分别投票数之和只能等于或小于其累积表决票数,否则,其该项表决无效。

委托人: ________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键桥通讯　　公告编号:2014-067

#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6月10日收到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孟令章先生、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夏明荣女士、公司监事袁训明先生、王健先生通知,前述人员于2014年6月10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买入了本公司部分股票。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股份的情况:

| 姓名 | 职务 | 买入时间 | 购买数量(股) | 成交均价(元/股) | 本次增持后持股数量(股) |
|---|---|---|---|---|---|
| 孟令章 | 董事、副总经理 | 2014年6月10日 | 99,700 | 8.52 | 99,700 |
| 夏明荣 | 董秘、副总经理 | 2014年6月10日 | 10,000 | 8.51 | 10,000 |
| 袁训明 | 监事 | 2014年6月10日 | 30,000 | 8.44 | 30,000 |
| 王健 | 监事 | 2014年6月10日 | 10,000 | 8.50 | 10,000 |

注:

1、本次增持前,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孟令章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2、本次增持前,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夏明荣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3、本次增持前,公司监事袁训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4、本次增持前,公司监事王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二、增持目的:

前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增持公司股票,是基于其对国内资本市场形势的认识及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所做出的决定。

前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可以有利于其将自身利益与公司及股东利益保持一致,有利于增强投资者的信心,也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健的发展。

三、后续增持计划:

孟令章先生计划在未来三个月内(自2014年6月10日起算)继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票,累计增持股票数量不超过20万股(含本次已增持股票);

夏明荣女士计划在未来三个月内(自2014年6月10日起算)继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票,累计增持股票数量不超过5万股(含本次已增持股票);

袁训明先生计划在未来三个月内(自2014年6月10日起算)继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票,累计增持股票数量不超过20万股(含本次已增持股票);

王健计划在未来三个月内(自2014年6月10日起算)继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票,累计增持股票数量不超过3万股(含本次已增持股票)。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公司股票前,前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将增持计划书面通知公司董事会秘书,其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的规定。

2、前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并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

3、前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增持公司股份行为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4、公司将继续关注前述人员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002660　　证券简称:茂硕电源　　公告编号:2014-065

#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与南方电网综合能源有限公司签订《代理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本协议是代理协议,本协议的履行需视合作方的订单情况而定,交易金额和未来收益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如公司未能按照南方电网综合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网能源")的要求按时按质的提供产品,还需承担一定的赔偿责任。从延迟交付次日起到延迟30天内,每天按迟延交付货物总价支付一定比例的滞纳金,迟延交付超过30天,属严重违约,南网能源有权解除订单,茂硕电源应支付订单总价一定比例的违约金。南网能源如未按本协议约定付款,每天按已迟交付货物总价的一定比例计算滞纳金。延迟付款时间超过60天的,茂硕电源有权解除本协议,南网能源应支付订单总价一定比例的违约金。

3、双方约定:双方采购等相关人员,不得有串通而故意侵害南网能源利益的行为,南网能源如查实确认,有权单方决定终止本合作合同的履行,茂硕电源应向南网能源支付100万元违约金。

4、由于本协议具体交易合作金额待定,短期内对公司业绩、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协议情况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硕电源"或"公司")于2014年6月10日与南网能源签订了《代理协议》,为了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开拓更大市场,实现共同发展的合作目标,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就LED路灯、隧道灯、景观亮化产品所需驱动电源和光伏逆变器代理事宜达成合作意向,相互确定为合作伙伴关系。

2、签订协议所必需的审批程序

本次签订《代理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协议是基于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代理协议,不涉及具体的交易金额,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协议对方介绍

公司名称:南方电网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广州市萝岗区广州经济开发区锦绣路明华一街4、6号穗兴工业大厦306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码:440000000091215

法定代表人:秦华

成立日期:2010年12月29日

注册资本: 35000万元

经营范围:节能减排相关咨询 、节能诊断、设计、投资、改造、检测评估、能源审计、信息服务;节能减排指标交易代理;新能源、分布式能源、储能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电、热、冷等综合能源的生产经营和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和运营;节能减排领域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转让、设备研制、生产、安装、维护和销售、国内外工程承包、技术合作、对外劳务业务;货物、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公司与南方电网综合能源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作方式

(1)南网能源与茂硕电源建立核心合作关系,共同建立核心战略联盟 (技术共享、联合开发、战略协同等),为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开拓更大市场,实现共同发展的合作目标,双方相互确定对方为合作伙伴,共同致力于建立更紧密的合作伙伴关系。

(2)双方将建立对口业务交流机制,成立相应的部门,负责交流合作。双方将就相关合作、高层会谈,进一步深入研究,逐步实施合作项目,为互惠共赢奠定基础。协议双方高层定期举行高层会谈,共同商讨,交流战略合作事宜。

(3)茂硕电源提供最领先技术、性能质量优质的产品给南网能源;开发出的新产品南网能源享有优先使用权;茂硕电源为南网能源优先供应产品,同等条件下优先发货,缩短供货周期;优先提供售后服务,确保南网能源产品的质量信誉。

(4)茂硕电源承诺为南网能源提供产品,并最大限度的保障南网能源的利益。

(5)茂硕电源免费为南网能源提供专业的技术支持与服务,并针对南网能源的所有项目,全面实行目标责任制、项目经理制、项目监理制的管理制度,建立一对一的项目责任制;茂硕电源针对南网能源的所有项目,全部采用专人专线为南网能源制造产品,确保供给南网能源的全部产品达到合格优质,及时交付。

(6)协议双方的合作方式没有排他性,双方在合作的同时,都可以和其它相应的合作伙伴进行合作。

(7)茂硕电源承诺优先及时为南网能源提供优质、具有领先技术的LED驱动电源系列和光伏逆变器系列产品,是合作的核心。

2、合作期限

合作期限为协议签订后一年,期满后可另行续签。协议签订生效后,南网能源根据需求向茂硕电源下生产订单。

3、结算方式

采用月结方式,每月15日为当月货款结算日。

茂硕电源提供给南网能源价值30万元LED驱动电源系列产品作为信用保证金,本协议合作期满,若双方不再续签合作协议,不再继续合作的,南网能源在本协议合作期满且最后一批货物无质量问题,南网能源验收合格之日起三个月内将30万元支付给茂硕电源;若双方继续合作,续签合作协议的,南网能源在最后一期合作协议期满且最后一批货物无质量问题, 南网能源验收合格之日起三个月内将30万元支付给茂硕电源。

四、签订协议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

为了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开拓更大市场,实现共同发展的合作目标,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公司与南网能源就LED路灯、隧道灯、景观亮化产品所需驱动电源和光伏逆变器代理事宜达成合作意向,相互确定为合作伙伴关系。

通过合作方的代理可增强公司主营业务的销售渠道,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由于本协议具体交易合作金额待定,短期内对公司业绩、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代理协议》。

特此公告。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002668　　证券简称:奥马电器　　公告编号:2014-017

#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 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4年4月18日召开的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65,35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3元人民币(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07元;持有非股改、非新股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2.185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45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1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权益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14年6月16日,除权除息日为:2014年6月17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4年6月1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4年6月1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 序号 | 股东账号 | 股东名称 |
|---|---|---|
| 1 | 08*****596 | 中山施诺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
| 2 | 08*****306 | 东盛投资有限公司 |

五、有关资讯办法

咨询地址:广东省中山市南头镇东福北路 54 号

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咨询联系人:何石琼先生 冯胜男女士

咨询电话:0760-23130226

传真:0760-23137825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30　　证券简称:沃尔核材　　公告编号:2014 - 055

#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全资子公司新产品通过相关认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沃尔法电力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沃尔法")主要生产绝缘封闭管形母线,近日,其新产品通过相关认证,具体情况如下:

1、天津沃尔法新产品电容式复合绝缘预制管母线于近日收到权威检测机构-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电力工业电气设备质量检验测试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检验结论如下:

根据GB/T8349-2000, 对天津沃尔法电力设备有限公司送检的WCIL-126/3150电容式复合绝缘预制管母线进行了外观检查、绝缘电阻测量、绝缘试验、局部放电试验、温升试验、短时耐受电流和峰值耐受电流试验,所试验的项目合格。

2、天津沃尔法新产品绝缘封闭母线(母线槽)以下两种系列、规格、型号产品:

WQFB In=2500A~1000A,Icw=40KA;Ue=1000V~380V,Ui=1200V~660V,50Hz;IP30

WQFB In=1250A~400A,Icw=25KA;Ue=1000V~380V,Ui=1200V~660V,50Hz;IP40

满足产品标准和技术要求:GB7251.2-2006,符合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CNCA-01C-010:2013的要求。

发证日期:2014年4月28日,有效期至:2019年4月28日。

WCIL-126/3150电容式复合绝缘预制管母线可广泛应用于GIS分支母线联结;SF6复合电器HGIS;核电站、水电站高压/超高压电器间及其与架空线路间的联结;是SF6充气绝缘输电管道(GIL)等高压大容量、长距离输电管道的绿色环保替代产品。为天津沃尔法在高压/超高压输配电领域的发展奠定基础。

WQFB-1.0/400-2500系列低压铝管形母线可广泛应用于大中型工矿企业的低压主干线供电系统中,与传统的铜电缆及无需耐火要求的密集型铜排母线槽相比,低压铝管形母线有更高的综合性价比,载流量大、机械强度高、集肤效应低,无需电缆桥架、电缆沟,全绝缘、接触电阻小、不会发生相间短路等优点,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

经查询公开信息显示,天津沃尔法是目前国内第一家取得上述两项电压等级(最高电压126kV,额定电流3150A;额定电压380V-1000V,额定电流400A-2500A)管形母线新产品相应资质证书的厂家。上述资质及证书的获得将进一步促进公司产品结构升级,形成持续创新机制,发挥自主知识产权优势,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00425　　证券简称:青松建化　　公告编号:2014 - 030

#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13年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扣税前、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元(含税),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暂按5%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为0.0475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按10%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为0.045元。

●本期不转增 股本

●股权登记日:2014年6月18日

●除权(除息)日:2014年6月19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4年6月19日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时间

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14年4月24日召开的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4年4月25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二、分配方案

(一)　发放年度:2013年年度

(二)　发放范围:

截止2014年6月18日(A股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三)　利润分配方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3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74,362,837.63元,按规定母公司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7,436,283.76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171,516,224.70元,扣除本报告期已分配的2012年度现金股利68,939,504.30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69,503,274.27元。

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13年12月31日总股本1,378,790,08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0.5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68,939,504.30元,剩余100,563,769.97元结转下一年度。

三、实施日期

(一)　股权登记日:2014年6月18日

(二)　除权(除息)日:2014年6月19日

(三)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3年6月19日

四、分派对象

截止2014年6月18日(A股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五、分红实施办法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A股股份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规定,股东持股期限(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率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实际税率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实际税率为5%。本次现金分红,公司暂按5%税率计算并代扣个人所得税,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475元。

个人股东、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公司股东阿拉尔统众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新疆阿拉尔水利水电工程总公司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一师电力公司由公司自行发放现金红利,不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发放。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按照10%的税率代扣企业所得税。扣除所得税后的金额,即每股0.045元派发红利。如该类股东在本公告刊登之日起规定时间内向本公司提供相关合法证明文件如:(1)以居民企业身份向中国税务机关缴纳了企业所得税的税收通用缴款书或者完税凭证原件;(2) 以居民企业身份向中国税务机关递交的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原件;(3)该类股东虽为非居民企业,但本次应获得分配的现金红利为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所得的证明文件。QFII在提供以上合法证明文件的同时,还需要提供股票账户卡原件、QFII的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相关授权委托书原件、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以下简称"证明文件"),该等证明文件需以专人送达或邮寄的方式在前述规定时间内送达本公司,经本公司核准确认后, 则不安排代扣代缴10%的企业所得税, 并由本公司向相关股东补发相应的现金红利款每股0.005元;如果该类股东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向本公司提供上述证明文件,本公司则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红利所得税。

4、公司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 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地址:新疆阿克苏市林园

电话:0997-2813793

传真:0997-2811675

七、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日期:2014年6月10日

# 关于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
# 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恢复采用收盘价估值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的相关规定,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旗下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详见本公司相关公告)。

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自2014年6月10日起,本公司对旗下基金所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鸿利光电(证券代码:300219)恢复使用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

特此公告。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一日

A股证券代码:601818　　A股证券简称:光大银行　　公告编号:临2014-024

H股证券代码:6818　　H股证券简称:中国光大银行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二级资本债券发行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发行人") 于2014年6月9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功发行了总额为人民币162亿元的二级资本债券,并于6月10日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完成债券的登记、托管。

本次债券发行总规模为人民币162亿元,为10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在第5年末附发行人赎回权,票面利率通过招标最终确定为6.20%。

本次债券募集的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补充本公司的二级资本。

特此公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002505　　证券简称:大康牧业　　公告编号:2014-052

# 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公司股票于2014年06月04日(星期三)开市起停牌。公司原承诺最迟于2014年06月11日(星期三)开市起复牌,由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相关准备工作尚未完成,且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防止股价异常波动,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06月11日(星期三)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股票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该事项的相关议案后复牌,预计不迟于2014年06月18日(星期三)开市起复牌。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等内容,公司将继续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

特此公告。

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06月11日